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除年報所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705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4,8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提供額外資料。

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全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且概無未動用款項，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明細載列如下：

- (1) 20,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Ascent**」)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營協議認購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300股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之30%權益(「**合營投資**」)，所應支付之認購價。有關合營投資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Elite Ascent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支付相關認購價，而合營投資亦於當日完成。
- (2) 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日常營運。

有關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璽物業管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璽物業管理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弘集團**」)訂立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璽物業管理集團向中弘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交易**」)，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有關物業管理交易及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物業管理交易其後根據終止協議終止，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1)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物業管理交易，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2)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
- (a)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年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巍女士及王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